

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2 日，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路园富路 1 号组织了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粉针（三）生产车间扩建项目及升级改造的综合废水处理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科广化检测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名专家组成。

根据“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相关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粉针（三）生产车间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路园富路 1 号。

项目主要扩建内容为：新增西药粉针剂的生产，年产量为 2.5 亿瓶/年，设置 1 套粉针自动生产线 1 套、注射用水制备设备 1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取得原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025 号】；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28555703C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占总投资的 5.6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扩建的粉针（三）生产车间及全厂废水处理设施与配套臭气处理设施、生产噪声、固体废物处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和综合废水，其中清洗废水的主要处理工艺包括吸附、过滤、杀菌等，设计处理能力 300t/d，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_{Cr}：10~30mg/L、BOD₅：4~10mg/L、SS：10mg/L、NH₃-N：0.5mg/L、TN：0.1mg/L、TP：0.1mg/L、pH：6~8，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回用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及《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表 2 标准后全部回用。综合废水处理站的主要处理工艺包括厌氧、缺氧、好氧、沉淀等，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_{Cr}：3000~8000mg/L、BOD₅：1000~3000mg/L、SS：200mg/L、NH₃-N：30mg/L、TN：50mg/L、TP：5mg/L、pH：6~8，综合废水处理达《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 2 标准后排入龙华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管网，排入龙华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恶臭）经集气装置有效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洗涤净化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采取减振和墙体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置医疗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拉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化氢*、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

建。

（二）废水

2023 年 5 月 8-9 日综合废水出口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pH 值、化学需氧量、急性毒性浓度均符合《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 表 2 排放限值；2023 年 8 月 16 日-17 日综合废水出水口中总有机碳浓度符合《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2023 年 5 月 8-9 日清洗废水出口总氮(以 N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以 P 计)、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 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悬浮物、pH 值、急性毒性、总有机碳均符合《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 表 2 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已委托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拉运、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

项目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

项目排放废水可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5、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排污许可中所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经处

理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区域的规范化标识标签；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



附件

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单位：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周学豪	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		13510302055	周学豪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张立华	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686421304	张立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登强	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工	15802656761	陈登强
验收检测单位	李煥深	中科广化检测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工程师	15817158235	李煥深
专家组	闵尊校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高工	18126287199	闵尊校
	王瑞祥	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教高	13421385008	王瑞祥
	林子青	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322979597	林子青